



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教材

刘文华 刘 臣 编

# 经济法教程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教材

代  
头  
效  
公  
会

# 经济法教程

刘文华 刘 臣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 / 刘文华, 刘臣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6. 7

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教材

ISBN 7-304-03616-8

I. 经… II. ①刘…②刘… III. 经济法—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4959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刘文华 刘 臣 编

---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

策划编辑: 李 朔

责任编辑: 李永强

印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5000

版本: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25 字数: 350 千字

---

书号: ISBN 7-304-03616-8/D·258

定价: 16.60 元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序

“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是由教育部组织、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的面向农业、面向农村、面向农民的远程高等教育试验。令人高兴的是计划已开始启动，围绕这一计划的系列教材也已编撰，其中的《种植业基础》等一批教材已付梓。这对整个计划具有标志意义，我表示热烈的祝贺。

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其中，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而要完成这项重大任务，需要科学的发展观，需要坚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随着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正式公布，昭示着我国农业经济和农村社会又处于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这种时机面前，如何把农村丰富的人力资源转化为雄厚的人才资源，以适应和加速农业经济和农村社会的新发展，是时代提出的要求，也是一切教育机构和各类学校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长期以来坚持面向地方、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边远和民族地区，开展多层次、多规格、多功能、多形式办学，培养了大量实用人才，包括农村各类实用人才。现在又承担起教育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的实施任务，探索利用现代远程开放教育手段将高等教育资源送到乡村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农民提供

“学得到、用得好”的实用技术，为农村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实用人才，使这些人才能成为农业科学技术应用、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农民发家致富创业的带头人。如若这一预期目标能得以逐步实现，这为把高等教育引入农业、农村和农民之中开辟了新途径，展示了新前景，作出了新贡献。

“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系列教材，紧随着《种植业基础》等一批教材出版之后，将会有诸如政策法规、行政管理、经济管理、环境保护、土地规划、小城镇建设、动物生产等门类的三十种教材于九月一日开学前陆续出齐。由于自己学习的专业所限，对农业生产知之甚少，对手头的《种植业基础》等教材，无法在短时间精心研读，自然不敢妄加评论。但翻阅之余，发现这几种教材文字阐述条理清晰，专业理论深入浅出。此外，这套教材以学习包的形式，配置了精心编制的课程学习指南、课程作业、复习提纲，配备了精致的音像光盘，足见老师和编辑人员的认真态度、巧妙匠心和创新精神。

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的第一批教材付梓和系列教材将陆续出版之际，我十分高兴应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之约，写了上述几段文字，表示对具体实施计划的学校、老师、编辑人员的衷心感谢，也寄托我对实施计划成功的期望。

教育部副部长 吴启迪

2004年6月30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基础理论知识</b> ..... | ( 1 ) |
|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        | ( 1 ) |
| 第二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       | ( 6 ) |
| <b>第二章 民法基础知识</b> ..... | (11)  |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 (11)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        | (12)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        | (17)  |
| 第四节 代 理 .....           | (19)  |
| 第五节 时 效 .....           | (23)  |
|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 .....         | (24)  |
| 第七节 债 权 .....           | (27)  |
| <b>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b> ..... | (30)  |
|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 (30)  |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 (33)  |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 (36)  |
|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 (40)  |
| <b>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b> ..... | (48)  |
|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 .....        | (48)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 (50)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 (57)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        | (64)  |

|                              |         |
|------------------------------|---------|
|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66 )  |
| 第六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 67 )  |
|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 68 )  |
| <b>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b> ·····      | ( 71 )  |
|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 ( 71 )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 72 )  |
|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 ( 79 )  |
| 第四节 违约责任·····                | ( 86 )  |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 88 )  |
| <b>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b> ·····    | ( 96 )  |
| 第一节 工业产权与知识产权·····           | ( 96 )  |
| 第二节 商标法·····                 | ( 97 )  |
| <b>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b> ·····  | ( 105 ) |
|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      | ( 105 ) |
| 第二节 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         | ( 107 ) |
| <b>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b> ·····    | ( 114 )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              | ( 114 ) |
|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 ( 117 ) |
| 第三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责任 ·····         | ( 118 ) |
| <b>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b> ····· | ( 122 )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 122 ) |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 ( 123 ) |
|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 ( 124 ) |
|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 ( 125 ) |
|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    | ( 126 ) |

|                    |       |
|--------------------|-------|
| <b>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b>  | (130) |
|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 (130) |
|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 (132) |
|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 (134) |
| 第四节 税法制度的主要内容      | (137) |
| <b>第十一章 劳动法律制度</b> | (141) |
| 第一节 劳动合同           | (141) |
| 第二节 集体合同           | (145) |
|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148) |
|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 (156) |
| <b>第十二章 环境法律制度</b> | (160) |
| 第一节 环境、环境问题与环境法的体系 | (160) |
| 第二节 环境法律制度的内容      | (162) |
| 第三节 防治环境污染的法律规定    | (164) |
| <b>第十三章 会计法律制度</b> | (170) |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 (170) |
|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 (173) |
| 第三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 (177) |
| <b>第十四章 仲裁与诉讼</b>  | (179) |
| 第一节 仲裁             | (179) |
| 第二节 诉讼             | (184) |
| 第三节 法律文书           | (188) |
| <b>附 录 综合练习</b>    | (192) |
| <b>参考文献</b>        | (236) |

# 第一章 基础理论知识

## 学习目标

1. 重点掌握法的本质
2. 重点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重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构成要素
4. 掌握法律责任和制裁
5. 了解法的特征和结构
6. 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管理和保护

##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 一、法的本质和特征

#### (一)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含义是：

第一，法不是超阶级的，它总是属于一定的阶级，是一定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历史上和世界上从来没有过，将来也不会有什么超阶级的法。

第二，法所属的阶级只能是统治阶级，它不可能属于被统治阶级。法只能反映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它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永远是对立的。世界上也不可能体现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法。

第三，法是统治阶级整体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统治阶级个别人、个别部分（集团、阶层）意志的体现。虽然法总是要通过统治阶级的个人或组织去制定和实施，但他们却都不可能离开本阶级的整体利益去制定法律，更不可能与之对抗。

第四，法是统治阶级基本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统治阶级全部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是多方面的，并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去体现。法只能规定和调整那些有关统治阶级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制度和主要社会关系。

第五，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实质上是体现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的。统治阶级通过

确认、维护和发展符合其根本利益的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以实现自己的意志。

第六，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及其表现出来的法律，都属于社会意识，但归根结底，它们都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 （二）法的特征

法是一种行为规则，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

###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其含义为：

第一，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为法。统治阶级意志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为法。

第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采取的是国家意志形态的形式。国家意志性是法的基本特征。

第三，法采用国家意志形态是为了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是为了使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在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机器的统治下，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第四，并非所有国家意志都采取法的形式，并非所有国家机关认可和制定的文件都是法。只有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通过特定的立法方式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才是法。

### 2.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规范

其含义为：

第一，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

第二，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的。

第三，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予以保证实现的，与其他社会规范中的权利、义务的概念和含义有着本质的区别。

### 3. 法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其含义为：

第一，法是一种具有明确具体形式和严格界限的社会规范，能为人们提供可以预知的行为模式、行为标准和方向。

第二，法是具有普遍性（或称概括性）的行为规范。凡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法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在同样条件下都是普遍适用、反复适用的，具有普遍的、经久的约束力、保障力。在此范围内，任何人任何时候的合法行为都会受到保护，任何人任何时候的违法行为都会受到制裁。

###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规范

其含义为：

第一，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它是具有最强强制性的规范，违者要受到国家机器的强制制裁。

第二，这种国家强制力的物质形态，表现为一系列的国家强制机关，如警察、法院、监狱、军队及其他执法组织。

第三，法的国家强制性与人们的自觉守法是不矛盾的。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实现，其主要原动力是人们的自觉意识，但这并不否定社会主义法仍然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其实施的后盾和根本保障的。

法的职能即法的功能，是指法的任务和作用。其功能主要是：政治功能、经济功能、执行公共事务功能等。

法的一般定义是：法是以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阶级意志和利益为本质内容的，为了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权利、义务规范体系。

## 二、法的渊源和结构

###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有：

####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基础，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与《宪法》不得抵触。

#### 2. 法律

法律一词有广狭两义。广义的法律包括所有由国家制定、认可的法律规范，即等同于法；此处指狭义法律，即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

####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有：条例、办法、决定、决议、命令、指示等。

####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颁布规范性文件，此即地方性法规。

#### 5. 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为规章。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 6. 国际条约

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协定等，对我国的组织和公民亦具有约束力，因而也构成我国法律渊源的组成部分。

### （二）法的结构

法的结构是指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所组成的内部结构形式。

### 1.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它通常由三部分要素构成，即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要素：(1) 假定，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2) 处理，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要求人们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或可以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3) 制裁，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在违反本规则时国家将采取的强制性措施。

### 2. 法律部门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按照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同类性和关联性，将同类的或密切相连的法律规范，按一定的逻辑顺序集中起来，即形成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按照我国立法的实际和法理见解，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组织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

### 3. 法律体系

各个法律、法规和各个法律部门，依其地位、效力的区别及所调整关系的相互关联状况，按照一定的标准、次序，排列组合成的统一体，即为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指的是各国以宪法为主体，由不同的法律部门所组成的国内法的统一体系。不同的国家以及同一国家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都会有由现行的或即将制定的国内法所组成的不同的法律体系。

## 三、法的效力

此处讲法律的规范效力，即指法律规范的生效范围，包括生效的地域范围、生效的起止时间，以及对人（包括组织）的约束范围。因此，法律规范效力包括三个方面：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对人效力。

### 1. 空间效力

空间效力指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各国一般都是根据主权、领土完整和法制统一的原则确定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范围。具体来说，这就是要根据法的制定机关的管辖范围确定各种国内法的空间效力范围。这通常可分为三种情况：

第一，全国领域内有效。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等，其效力及于我国全部领土（领陆、领海、领空），甚至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土和公海、境外的我国国籍的船舶和飞机。

第二，局部区域内有效。这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但明确规定其在特定区域内生效的法规等，如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另一种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仅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三，域外有效。根据国家主权原则，有些法律可适用于国外发生的特定行为和事件。在婚姻、家庭、民事、贸易及刑事等方面，根据国家间的协议，有些可适用本国法律。

### 2. 时间效力

时间效力包括法律规范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对生效前的行为和事件有无溯及力的

问题。

第一，生效时间，有以下几种规定方式：（1）明文规定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2）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经过一定时间生效；（3）比照其他法律确定本法生效时间；（4）经试工期再正式生效。

第二，失效时间，即法律终止效力时间，有以下几种情况：（1）法律明文规定终止效力时期；（2）新法代替旧法，在新法中明文宣告旧法废止日期；（3）新法公布，相应的同类旧法自然失效；（4）有权国家机关发布专门决议、命令，宣布废止；（5）法律规定生效的特定条件消失，法律预期的历史任务已完成等。

第三，溯及力，即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指法律颁布后对其生效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和有效的问题。这包括两种情况和两个原则：（1）溯及既往原则，即法律要追究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2）不溯及既往原则，即法律不适用于其生效前已发生的事件和行为。各国一般均采用“不溯及既往”原则。

### 3. 对人效力

对人效力即法律适用于哪些人（包括组织和个人）。对此各国有不同的原则，有属地主义、属人主义、保护主义。

第一，属人主义，即对本国人有效力。凡为本国人，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本国法律均对之有约束力；反之，对外国人则无约束力，即使其处于本国领域内。

第二，属地主义，即适用于本国管辖范围内。在此范围内，不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法律一律适用，有约束力；反之，即使本国人，若处于国外，则无约束力。

第三，保护主义，即以本国利益作为标准。只要损害本国利益，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区域，均一律适用本国法。近代各国在确定法律规范的对人效力时，一般都以维护国家主权为原则，坚持属地主义为基础、以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为补充的综合性原则。我国亦如此。

## 四、法律责任和制裁

### （一）违法与法律责任

#### 1. 违法

违法是指组织或个人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某种危害社会的有过错的行为。违法在广义上指一切违法，即包括犯罪在内；在狭义上仅指不包括犯罪在内的一般违法。违法构成要素有：

第一，违法客体。违法必须有违法行为侵害了法律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二，违法客观方面。违法必须是人们在客观上已有违反法律、法规，对社会具有危害性的行为。这种行为方式可以是积极的作为形式，即以主动积极的方式，实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也可以是消极的不作为形式，即消极地不实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行为，即不尽责、不履行义务，因而给社会造成危害后果。

第三，违法主体。违法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其中，个人应是达到法定年龄、具有责任

能力的自然人。

第四，违法主观方面。违法者必须在主观上有过错，即有故意或过失。

违法行为根据其性质及其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不同，可分为：刑事违法行为（犯罪）、民事违法行为、经济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违宪行为。

## 2. 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紧密相连。法律责任指违法行为人依照法律对国家及受害者应承担的，具有国家强制性的法律后果。这种法律责任是消极意义上的责任，即违法和不履行义务的应受制裁的后果。积极意义上的责任（如职责、经营责任制等）则与义务同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为：（1）违法行为同法律责任是因果关系，不可分割；（2）法律责任体现了国家对违法者违法行为的否定和谴责；（3）法律责任体现了有关法的适用的国家机关与违法者之间的制裁与被制裁的关系。

## （二）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国家特定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照违法者应负的法律后果而采取的惩罚性的强制措施。它以确定违法行为为前提，又是追究法律责任的结果。法律制裁按照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及实施制裁的机关和制裁方法不同，有以下分类：

第一，刑事制裁。违反刑事法律规范、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给予刑罚。我国刑法规定，刑罚分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犯罪的外国人可适用驱逐出境。

第二，民事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应受到民事制裁。主要责任形式有：责令排除妨碍、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收缴非法所得、罚款、赔偿损失等。

第三，行政制裁。主要责任形式有：行政处分、行政处罚。

# 第二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

###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就其狭义而言，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它主要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及一定条件下的公民，在经济管理过程和经营协调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亦即主要调整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以组织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由组织管理要素与财产要素结合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这些关系主要有：

#### 1.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社会组织内部经济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后者单列，此处仅指国家机关或国家授权组织与其他组织、个人之间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这些关系具体包括：综合领导机关对社

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主管机关对企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职能机关对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行业组织经济管理关系；区域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监督关系；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对公民个人的经济管理关系。

## 2. 经营协调关系

经营协调关系（或称经济协调关系）主要是平等地位的或彼此不具有任何管理关系的参加者之间所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但这些关系并不都由经济法调整，其中大部分应由民法调整，但由于其中相当部分直接影响着社会整体利益，且常与一定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直接相连，故应由经济法调整。如“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等区域经济联合关系和协作关系即如此。这些关系参加者都需要依法自动相互协调或依法强制协调彼此的意志和行为，才能达到各自的和共同的经济目的。

此类关系主要包括：（1）由国家计划制约、指导的横向经济关系；（2）与国家经济管理密切相连的横向经济关系；（3）各行业、各地区之间需要进行经济平衡的关系；（4）涉及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横向经济关系；（5）经济竞争关系；（6）其他重要的市场运行关系。我们把上述诸种关系统称为由经济法调整的经营协调关系。

经营协调关系的特点是：（1）不属于当事者完全“意思自治”的关系，而是由国家的直接意志通过不同方式，在不同程度上与当事者方意志协调结合的关系；（2）此类关系的形成常是具有显著自觉性的过程（至少有一方当事者是这样）。

## 3.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是很特殊的一类经济关系。只有在现代社会经济条件下，在经济法作用的范围内，这类关系才进入了法律调整领域。由于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在企业内部多个层次上的对立与结合，使一些内部组织也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和利益，它们与有关方面所发生的关系和活动，如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合同、内部经济合同、经济核算制等，其主要方面已由有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调整。所以，这些应列入经济法调整范围。这当然不是说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均由经济法调整；毕竟，大量的内部关系还是要靠企业章程调整。

## 4. 涉外经济关系

这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此类关系更多地涉及民族经济，涉及我国全局利益、整体利益，理应更多地接受国家的指导和管理，体现国家的意志和要求。所以，涉外经济关系的主要方面应由经济法调整。当然，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方面的关系已有所变化。

## （二）经济法的定义

中国的经济法是有关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的经济法律地位，以及调整它们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调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总称）。

# 二、经济法的功能

经济法的功能是指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生活和社会经济关系的机制作用。

平衡协调、兼顾结合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表现，也是其机制功能所在。经济法的功能是

多方面的，主要有：

第一，通过法律规范，组建企业、公司及其内部机构，全面确立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和组织体系。

第二，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建立法制化的市场经济。

第三，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系统的宏观调控，保护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同时也保证其他经济成分的地位和发展，使国民经济能够管而不死、活而有序地运行。

第四，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 三、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可表述为：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参加经济管理过程和经营协调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过经济法律、法规确认和调整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

#### （二）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如同一切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三要素构成的，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三者紧密相连，缺一不可。

##### 1. 经济法主体

首先，我们来了解经济法主体概念的提出及其意义。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依法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或个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可简称为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启动者、构建者，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受者，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有形财物和无形财产的所有者或经营者，是行为客体的实施者。它是构建经济法律关系的首要要素。

其次，我们再了解一下经济法主体种类。

经济法主体具有多样性和层次性，它们相互结合，构成了经济法主体体系。其种类有：（1）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管理机关（主要是经济管理机关）及其授权组织。（2）社会组织，包括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公司等，以及实行独立预算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3）内部组织。（4）一定条件下的公民个人。这主要指在经济法律、法规许可时，公民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如农村承包户，又如企业的厂长、经理以及税收法律关系中的纳税人。（5）国家，系特殊主体。如作为全民财产的所有者或以政府名义从事国际商业活动时，其为经济法主体。

最后，我们了解一下经济法主体体系中的法人。

经济法理论认为，法人主要应在社会组织的范围内建立。其应具备的一般特征是：组织特征、财产特征、人身特征。这三种特征体现了法人的三重属性：组织性、财产性、法律

性。三者缺一不可。

## 2.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体内容，是确定主体之间关系的性质和量度，是联系主体之间以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纽带。它们实质上就是经济法律关系本身。

第一，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其含义是：

(1) 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或许可，在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独立自主地决定或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支配一定的财产及实物，以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和要求；

(2) 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或许可，根据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的规定，要求作为经济义务主体的特定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或保证自己的利益和要求；

(3) 当对方（经济义务主体）不依法或不依约履行上述经济义务时，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或许可，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强制对方履行，给予法律制裁，并可依法或依约得到应有的法律救济，以实现或补救自己的利益和要求。

经济权利可分为原生权利和取得权利。原生权利是指经济权利主体依据经济法律、法规直接取得的，不必仰赖特定义务主体的存在和义务行为，即可行使和实现的权利。此类权利即所谓“法律关系之外可以存在的权利”，也是那些不参加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即可作为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如经济职权。取得权利是指必须通过法律关系在义务主体履行一定行为的条件下才可得到和实现的权利。经济权利中的主要部分应属此种权利。经济权利主要有：所有权、法人财产权、经营管理权、经济职权、经济债权、工业产权等。

第二，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履行的责任。其含义是：

(1) 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的规定和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经济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2) 经济义务主体应当自觉地履行上述要求，如不履行或不全部、正确履行，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经济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

与经济权利相对应，经济义务有：正确行使所有权的义务；经营责任；经济职责；经济债务；正确行使工业产权的义务。就企业组织而言，经济义务有：对国家的义务；对消费者、用户的义务；对本组织内部职工的义务。

## 3.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追求的、体现一定的经济利益和经济目标的财物或行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也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没有客体，经济法律关系就毫无目的、毫无意义。因此，客体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必备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主要有：

第一，有形财物。有形财物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能够控制、支配的，经济法律、法规允许其进入经济法律关系运行过程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品，以及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